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郵件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47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40147554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147554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14755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  
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  
11458260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 2025/05/29 18:18

